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i) 76,905,061,616股普通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可換股優先股（「A類優先股」）增加至2,000,000,000,000港元（分為(i) 196,905,061,616股股份；(ii) 2,547,300,000股優先股；及(iii) 547,638,384股A類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必須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所有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列明為簽署日期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在於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該等出席者名列首位者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